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情况的公告

湖南优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4年4月25日，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5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8%。

2、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优禾持有公司97,947,300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无质押、冻结股份的情况。

3、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湖南优禾于2024年4月2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票共计2,05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048%，减持金额517.28万元，减持均价2.52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南优禾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自2021年4月23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2,05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04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	5.10	9,794.73	4.99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5.10	9,794.73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

二、备查文件

湖南优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